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4705號

債 權 人 喜仕多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殷玉容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樂活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證三之14紙發票，債務人已均向國稅局報繳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000146號存證信函之「回執」。

三、債務人公司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「覆函」。

四、聲證一、二之計價單，債務人均無異議之證明文件。

五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張美馨